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liu1006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679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VT7SM）

主旨：為辦理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獎助金115學年度「新申請
生」申請，請貴校通知與受理「符合資格學生」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（附件
1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補助對象與申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擴大獎助對象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5名，獎助金
額比照各教育階段別。

（二）增列建教合作班學生保障名額：設有建教合作班高職，
可多推薦1名建教合作班生。

（三）受獎助者配合事項：新增獎助金使用計畫；獲獎助高中
學生，有義務參加11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之「與圓夢學
長姐有約」，俾利提升大學學測準備與研習增能，成為
圓夢樂學助人之人。

（四）核撥方式：補助助學費與生活費，於公告核定後匯款。

(五)申請方式線上化：採線上方式申請，請學校通知通知家長填寫紙本申請表及備齊相關附件，學校協助轉成電子檔，並至線上填報，無須報送紙本資料。

(六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「學籍所在學校」協辦，並掌握學生相關權益與聯繫事宜。

(七)為支持本市弱勢體育績優學生持續發展體育專長，本府體育局已將「新北市體育績優圓夢實施計畫」之評審標準納入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」，倘貴校有「弱勢體育績優學生」，請依本案申請期程及規範辦理。

三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獎助對象：

1、設籍本市且就讀公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高中職（含：五專學制1-3年部分，比照高中職學生提供補助），及新北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。其中本市社會局公告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，如下：

(1)全家人口平均所得每人每月低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4,600元。

(2)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動產平均金額，每人每年未超過13萬5,000元。

(3)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不動產平均金額，每人每年未超過650萬元。

2、設籍本市且就讀新北市教育局核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含個人、團體、機構）學生。

(二)請學校承辦人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及附件，並提供相關

證明文件（如：成績證明或體育獲獎成績證明），學生繳交資料由就讀學校進行初審。請學校至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EZUhyj3cDtNjz4a8>，填寫並上傳通過初審學生資料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三)請告知申請學生及家長，本局將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16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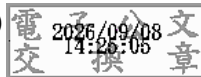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、本市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（附件3）及線上申請填報說明（附件4）。

五、另本府體育局訂有「新北市運動新星培力計畫」，補助學生在學期間所需「訓練費」，補助對象為獲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」獎助之體育特殊展能學生。115學年度俟溫馨助學圓夢基金錄取學生名單確定後，本府體育局將另行函文通知學校辦理相關作業。有關「新北市運動新星培力計畫」部分，請洽本府體育局學校體育科陳乃瑛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20462，分機162；電子信箱：

AC7341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